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做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印度公司开立保函的议案》，决定为子公司印度公司在印度市场中标项目提供担保，出具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连续十二个月内累积保函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报告期内对印度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728万元，报告期末对印度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35万元。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9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28%；

5、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核程序，并严格的执行相关条款，规范日常工作中的担保行为，较好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6、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20年8月26日